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慧櫻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39
06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院115年2月9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9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6月5日為止。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3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4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18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19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0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
21 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24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22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23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24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